

交城县新闻出版局

交城县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职权依据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	1.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：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(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修正）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，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、职工参与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。	
2	行政检查	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	1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(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修正）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，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、职工参与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。	
	行政检查	对电影放映单位依法经营的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有关的电影工作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修正）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	

3		行政检查	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，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、职工参与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。	
---	--	------	---	--